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工会组织发起,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葛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将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葛怀伟: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储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集团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15:00—5月12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5月12日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公司一楼报告厅。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森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69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3,41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28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7,864,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695,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6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67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4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8%;反对 0 股,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2%。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67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4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8%;反对1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2%;弃权 0 股。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67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4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8%;反对1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2%;弃权 0 股。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9,695,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6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9,695,106股,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09,695,106*6=6,058,170,636,表决结果为:

6.1选举周晓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302,455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471,917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18.7158%;

6.2选举钱森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4,008,611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436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178,073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7.6948%;

6.3选举虞云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298,401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467,863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18.6643%;

6.4选举栗玉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303,565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473,027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18.7299%;

6.5选举周义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294,676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464,138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18.6169%;

6.6选举赵丙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296,89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466,36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18.6451%。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周晓光、钱森力、虞云新、栗玉仕、周义盛、赵丙贤等6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9,695,106股, 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 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09,695,106*3=3,029,085,318,表决结果为:

7.1选举黄筱调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423,955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593,417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0.2607%;

7.2选举仇向洋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423,953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593,415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0.2607%;

7.3选举徐经长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同意1,003,421,731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591,193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0.2324%。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黄筱调、仇向洋、徐经长等3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9,695,106股,本次应选举监事(非职工代表)2名,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 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09,695,106*2=2,019,390,212,表决结果为:

8.1选举朱兴良先生为监事,获同意1,003,413,9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77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583,46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0.1341%;

8.2选举张云先先生为监事,获同意1,003,424,96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37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1,594,4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20.2735%。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朱兴良、张云先2人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怀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郝淑红、周逢满、茅仲文、洪荣晶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5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因公司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0号)。2016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6 年5 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47号)。公司将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4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9号、临2016-020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6号、临2016-027号、临2016-029号、临2016-032号、临2016-035号、临2016-045号、2016-04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7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4号),于201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456号),并按要求于2016年 5 月4 日、2016年5月7日披露了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071、2016-073)。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相关问题的回复,停牌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国家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政策。5月4日,国家卫计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文件的要求,明确了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卫计委会议精神对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

2、鉴于卫计委政策对免疫细胞行业的影响,组织专业人员对柯莱逊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开展详细的调查工作,以评估柯莱逊公司的预期收益和估值是否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为防控触发公司对并购基金(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风险,积极与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就可能触发的风险、责任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沟通。4月11日,公司将在并购基金中的劣后级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兆集团”),同时,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和反担保合同。目前公司正在与万兆集团进行确认,明确万兆集团的反担保责任和能力。

4、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沟通,控股股东同意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控制风险,相关各方正在对解决方案进行磋商和完善。

考虑到行业政策的影响、柯莱逊公司经营业务的复杂性、公司可能触发的担保风险,公司和控股股东将继续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明确责任,完善方案,起草并签署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将尽快明确上述事项、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复牌,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4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和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6,097,454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43.33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76,087,654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43.33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0.0024%;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43,688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0.527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3,888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0.525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406,378,675股的0.0024%;

2、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72,028.3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0,314,518.20 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031,451.82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283,066.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602,343.20 元,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利润55,321,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15,564,409.58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1,31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131,50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406,378,675股,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80,000股。

3)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将其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变为401,315,016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

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37,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54%;

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3,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310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5%部分28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06,378,675股减至402,998,675股。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378,675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998,675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378,67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998,67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删除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同时,第一百七十七条后的序号都作出相应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7,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3,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梁作金律师、章佳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3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6、2016-L011、2016-L020、2016-L02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3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12.38%。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股权出让方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后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等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正在与股权出让方一起开始启动上述事项的实施工作。同时,本次交易各方将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割过户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3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9、2016-L012、2016-L013、2016-L014、2016-L018、2016-L021、2016-L023、2016-L024、2016-L026、2016-L028、2016-L030)。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会计师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因此,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拟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L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6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3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年报【2016】第100号《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年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前将《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5月13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8、2015-L113、2015-L122、2016-L003、2016-L008、2016-L015、2016-L025、2016-L02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收到德棉集团转让款达到55%以上,公司将配合德棉集团完成全部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剩余款项德棉集团将于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2个月内支付完成。因此,截止本公告日,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基本完成,剩余款项德棉集团将于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支付完成。

同时,鉴于上述纺织类资产已全部交割和过户给德棉集团,公司与德棉集团指定第三方德州兴德棉织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的《纺织资产过渡期托管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托管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至上市公司与德棉集团全部纺织资产交割完成日”的实质托管条件已不再成立,上述《纺织资产过渡期托管经营协议》自然终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博敏电子 证券简称:603936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5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因媒体报道需澄清于2016年5月11-12日申请停牌,并将于2016年5月13日复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风险提示

1.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所处的行业也处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大宗商品金属价格的影响;公司近三年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自身产品特点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分析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回复】:

A、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1)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PCB行业竞争加剧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密不可分。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尽管全球PCB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中国PCB产业将引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机,但因成本和市场等优势的逐步缩小、行业大规模扩产、以及环保日趋严苛,中国PCB企业将面临更微薄的市场竞争。

2015年PCB行业整体表现低于预期,据Prismark初步估算,2015年全球PCB产值较2014年出现约1.80%的微幅下滑,中国PCB产值较2014年仅微幅增长0.20%。

(2)长期来看,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为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PCB 下游电子信息产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是 PCB 产业成长的基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为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Prismark的分析,2014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18080亿美元,相对2013年增长率3.5%,其中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占到了三分之二市场。2014年全球电子产品产值增长率平缓,预测2019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的产值将达到20860亿美元,从2014-2019年复合平均年增长率为3.6% 。

根据我国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15 年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7.6%。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全国工业中的产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目前,已形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基础雄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产业体系。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6.1%)4.4个百分点,在全国41个工业行业中增速居第5位;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7.6%和7.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6.8和9.5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10.1%和18.8%,比上年提高0.7和1个百分点,在工业经济中的领先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凸显。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把信息通信列在要加快突破核心技术领域的首位,智能制造等也位列其中。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